

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闽院科〔2018〕10号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是指由教育、财政、发改委、科技等上级主管部门投入以及我校资金投入，专门用于科研平台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资金。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开放基金的直接执行者，具体负责开放基金的组织实施。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项拨款资助的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经重点实验室立项批准拨付的开放基金经费，其使用支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与评审立项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公开发布项目课题申报指南，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学校开展合作研究。申报指南包括项目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程序，结题要求等内容。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一）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以及长远战略意义，特别是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研究。

(二) 有助于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研究。

(三) 有利于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的研究。

第七条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二) 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三) 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四) 项目申请者承担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能再次申请。

(五) 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六) 申请者所在单位能够对开放基金资助不足部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 重点实验室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基金。

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者需按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填报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负责形式审查和组织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 申请的项目不具备上述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项目申请或推荐手续、材料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三) 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基金年度指南资

助范围。

第九条 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由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有效同行专家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建议名单，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最终审定。并制订开放基金方案，方案包括拟资助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等，经我校科研处、财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学校审核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方案，签发立项通知书，下达年度立项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按要求填写《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并报送任务书到重点实验室，经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各存1份。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核实经费类别金额，经我校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后，下达经费给课题组，发放课题经费本。

第十三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且为延续性较强的项目，如再次申请，可优先考虑立项资助。

第三章 基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年底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重点实验室缓拨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重点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第十五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有

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重点实验室有权给予终止、撤销，经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2-3万元/项，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延期期限等的改变、以及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发表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依托的重点实验室名称：

中文：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福州，福建，350108。

英文：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Textile Fibers and Materials (Minjiang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同时，注明得到“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Textile Fibers and Materials, Minjiang University, China (No.***)。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参与结题验收。

(二) 项目申请结题时, 项目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经费决算表。
3.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重点实验室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4.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批准下达后由重点实验室列入专项核算管理, 专款专用, 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开放基金预决算,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 项目批准并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后, 由重点实验室指派若干科技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一次核定, 分期拨款。项目批准后 30 日内首次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的 70%, 项目结题后 30 日内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余额 30%。经费不外拨到校外单位, 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凭相关票据到我校报销课题合理支出。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参照《闽江学院纵向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开放基金项目在学校财务处报销时,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合法票据和相关材料, 履行必须的签字、审核、审批手续, 具体参照《闽江学院财务支出审批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项目结余与后拨经费在1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超过执行期限的，重点实验室有权收回未完成的资金。确需继续使用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室提出申请，经我室报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并组织相关部门论证确认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财务处办理经费结转。未通过验收或鉴定的项目，我室将终止资助。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可用于支付小型实验仪器设备、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文献资料费及差旅费（不含市内交通费）等。利用开放基金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归属重点实验室所有。与开放基金项目无关的费用不得支出，专款专用。开放基金不得用于基础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与开放基金项目无关的不得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福建省新型功能性纺织纤维及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

2018年8月10日